

证券代码：430141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久日新材，证券代码：430141）自2017年3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6月28日。

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批复，本次重大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待上述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恢复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